

普宁下架山民楼外墙装饰作业“10·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 目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 1 -</b>
(一) 涉事民楼相关情况 .....	- 1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	- 3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 3 -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 4 -</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4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5 -
(三) 善后情况 .....	- 5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 5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 6 -</b>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6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7 -
<b>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b>- 8 -</b>
<b>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 8 -</b>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 8 -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 9 -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0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 10 -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 10 -</b>

2024年10月4日6时50分许，位于下架山镇长坛村一民楼发生一起一工人在天台楼板面吊装外墙装饰材料过程中坠落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下架山民楼外墙装饰作业“10·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87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下架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下架山民楼外墙装饰作业“10·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违规作业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民楼相关情况

**1. 涉事民楼基本情况。**涉事民楼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长坛村新寨片区，产权归属厝主陈伟斌，该民楼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坐南朝北，占地面积约 185 平方米，地类为农村宅基地，于 2016 年 8 月建成 5 层主体结构，至 2024 年 7 月厝主一直未对该民楼进行装修作业。

## **2. 外墙装饰作业情况**

2024 年 8 月份，厝主陈伟斌<sup>1</sup>将涉事民楼室内室外墙体的批墙及贴瓷砖作业发包给包工头郑载强<sup>2</sup>，由包工头郑载强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总价为 14.5 万元，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至事故发生时，厝主陈伟斌已支付包工头郑载强工程钱款 5 万元。

包工头郑载强在承包装修作业后，将外墙装饰作业以 5 万元的价钱转包给另一包工头曹开仁<sup>3</sup>，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至事故发生时，郑载强已支付曹开仁工程钱款 1.9 万元。

2024 年 9 月下旬，曹开仁完成涉事民楼外墙批墙作业，并将外墙的贴瓷砖作业以每平方米 19 元的价钱转包给另一包工头李位忠<sup>4</sup>，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10 月 2 日开始，包工头李位忠带领工人入场进行贴

---

<sup>1</sup> 陈伟斌，男，广东普宁人，系涉事民楼厝主。

<sup>2</sup> 郑载强，男，四川渠县人，系承包涉事民楼室内室外墙体的批墙及贴瓷砖作业的包工头。

<sup>3</sup> 曹开仁，男，江西九江人，系承包涉事民楼外墙装饰项目的包工头。

<sup>4</sup> 李位忠，男，广西富川人，系承包涉事民楼外墙贴瓷砖项目的包工头。

外墙瓷砖作业。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4日6时30分许，包工头李位忠带领工人赵定超<sup>5</sup>、陆松建<sup>6</sup>、农翠兴<sup>7</sup>等三人到达涉事民楼进行贴外墙瓷砖作业。当天早上，李位忠负责在一楼将瓷砖装入斗车，将装有瓷砖的斗车挂在简易提升机的挂钩上；赵定超负责在天台楼板面操作简易提升机，将装有瓷砖的斗车吊装至天台楼板面；陆松建负责协助赵定超将装有瓷砖的斗车拉入天台楼板面，并进行卸货；农翠兴负责在天台楼板面搅拌水泥砂浆。

6时50分许，工人赵定超在操作简易提升机将装有瓷砖的斗车吊装至天台楼板面的过程中，斗车与3楼楼板面发生碰撞，赵定超继续操作简易提升机提升斗车，此时将简易提升机固定在天台楼板面的膨胀螺丝产生松脱，导致简易提升机发生掉落，在掉落时绊到赵定超，致使赵定超坠落至一楼地面。

##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下架山镇长坛村一5层民楼，涉事民楼北侧是长坛村村道，村道往东通往长坛村石场，村道往西通往东片寨前路。涉事民楼北面大门口地面上可见一部简易提升机散落的部件及固定三脚架，在门口处可见掉落的手推车，手推车一边把手折

---

<sup>5</sup> 赵定超，男，广西富川人，系包工头李位忠雇佣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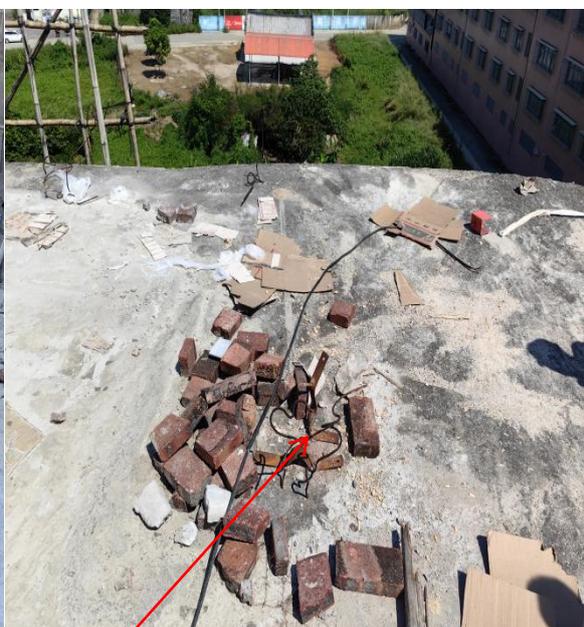
<sup>6</sup> 陆松建，男，云南文山人，系包工头李位忠雇佣工人。

<sup>7</sup> 农翠兴，女，云南文山人，系包工头李位忠雇佣工人。

断，车斗内的瓷砖部分散落在地上，手推车上缠绕有吊绳。涉事民楼的五楼北侧边缘可见一吊机，吊机有地面铁板条固定及钢丝绳固定，使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涉事民楼天台北侧可见有一堆砖块，砖块堆内可见有两块铁板条，其中一块有2个膨胀螺丝固定于地面，其中一个螺丝松脱；另外一块铁板条有2个膨胀螺丝固定于地面，该铁板条中段有翘起变形。



图一为涉事简易提升机掉落情况



图二为原简易提升机天台楼板面安装位置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0月4日7时许，普宁市公安局下架山派出所接110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17时44分许，下架山镇人民政

府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9时9分许，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赵定超坠落至一楼地面后，工人陆松建、农翠兴立即跑到一楼查看情况，看到李位忠已经站在赵定超身旁，赵定超脸部朝上倒在地面上，后脑勺和嘴巴在流血。见状，陆松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李位忠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并将现场情况电话告知曹开仁，曹开仁得知后立即将情况电话告知郑载强和陈伟斌。7时10分许，郑载强、陈伟斌、曹开仁等人陆续到达现场。7时15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赵定超进行简易医疗处置后将其送往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伟斌、郑载强、曹开仁、李位忠与工人赵定超家属保持积极沟通，于2024年10月7日双方就赵定超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 （四）应急处置评估

陆松建、农翠兴、李位忠等人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将赵定超送往医院抢救，陈伟斌、郑载强、曹开仁、李位忠等人事后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并就赔偿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

见。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赵定超 1 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赵定超尸体进行检验，作出“死者赵定超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240 号），直接经济损失 96.8 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赵定超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sup>8</sup>从事高处作业<sup>9</sup>，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sup>10</sup>，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sup>11</sup>，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sup>12</sup>等劳动防护用品<sup>13</sup>的情况下，被掉落的简易提升机绊到，导致坠落

---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sup>9</su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sup>10</sup>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sup>11</sup>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2.1 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3m 及 3m 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

<sup>12</sup>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1.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至一楼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承包涉事民楼室内室外墙体的批墙及贴瓷砖作业的包工头郑载强，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sup>14</sup>，承包民楼室内室外墙体装修作业项目，并将外墙装饰项目转包给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体施工队，未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消除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sup>15</sup>。

2. 承包涉事民楼外墙装饰项目的包工头曹开仁，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民楼外墙装饰项目，并将外墙装饰项目的贴瓷砖作业转包给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体施工队，未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消除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3. 承包涉事民楼外墙贴瓷砖项目的包工头李位忠，作业前未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sup>16</sup>，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sup>17</sup>，未督促<sup>18</sup>工

---

<sup>14</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sup>16</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1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1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sup>19</sup>，对现场作业管理缺失<sup>20</sup>，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厝主陈伟斌，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sup>21</sup>，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sup>22</sup>，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工人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问题。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下架山镇长坛村委会。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存在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辖区内外墙装饰作业违章行为。

2. 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存在不足，政策宣传力度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辖区内外墙装饰作业违章行为。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工人赵定超，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

---

<sup>1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sup>2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sup>21</su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sup>2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防护措施，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被掉落的简易提升机绊到，导致坠落至一楼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承包涉事民楼室内室外墙体的批墙及贴瓷砖作业的包工头郑载强，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民楼室内室外墙体装修作业项目，并将外墙装饰项目转包给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体施工队，未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消除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 承包涉事民楼外墙装饰项目的包工头曹开仁，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民楼外墙装饰项目，并将外墙装饰项目的贴瓷砖作业转包给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体施工队，未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消除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 承包涉事民楼外墙贴瓷砖项目的包工头李位忠，作业前未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现场作业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

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4. 厝主陈伟斌，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工人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下架山镇长坛村委会向下架山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长坛村委会要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外墙装饰作业等相关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的排查治理，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 下架山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各施工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内外墙装饰作业等相关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下架山民楼外墙装饰作业“10·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